

會 期：第○次定期(臨時) 會

案 別：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

案 號：第○案

提 案 人：

請 願 人：

案 由：

執行單位：

發文日期字號：

執行概況：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

執行情形：(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、執行辦法。二、完成時間。三、執行期程規劃。)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會 期：請用 16 號字標楷粗體輸入，並請按目錄之會期摘入“第○次定期會”或“第○次臨時會”。

二、案 別：請依縣議會函**議員提案**或**臨時動議**或**人民請願**擇一內填“**■**”。

三、案 號：請用 16 號字標楷粗體輸入，並請按目錄之編號摘入“第○案”。

四、提案人或請願人：屬議員提案或臨時動議請用 14 號字標楷體輸入提案議員“**姓名**”，**連署議員免填入**。人民請願案則填請願人姓名。

五、案 由：請用 14 號字標楷體輸入，並按案由摘入“**.....**”。

六、執行單位：請用 14 號字標楷粗體輸入執行單位名稱“**○○處或局**”。

七、發文日期字號：請用 14 號字標楷粗體輸入**本單位**正確日期字號 00 年 00 月 00 日 00 字第 00 號”。

八、執行概況：請執行單位按執行情形內容擇一適當內“**■**”。

九、執行情形：請用請用 14 號字標楷體輸入，固定行高 25pt。

附 註：請於本府收妥縣議會來文之日起，一個月內回復，回復時請連公文、回復表電子檔副知民政處，以利彙編執行情形報告。